

海安会 MSC.1/Circ.1651 通函
(2022 年 6 月 15 日)

MSC.1/Circ.1625 通函

《（经 MSC.370(93)决议修正的）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》修正案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5 届会议(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)上，为了对经 MSC.370(93)决议修正的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IGC 规则）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具体的指导，批准了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在其第 7 次会议上制定的（经 MSC.370(93)决议修正的）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(MSC.1/Circ.1625 通函)修正案，包括对 IGC 规则 5.4.4 和 5.13.2.4 中的术语“管道”的统一解释，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美国 IGC 规则的相关规定时，结合使用所附的修正案和 MSC.1/Circ.1625 通函的统一解释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该统一解释。

附件

MSC.1/Circ.1625 通函《（经 MSC.370(93)决议修正的）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》修正案

3 气体燃料管系的外层管道（5.4.4和5.13.2.4）

1 在第3节中，新增3.1如下：

“5.4.4和5.13.2.4中的“管道”应包括16.4.3.1和16.4.3.2要求的设备外壳（例如，GVU外壳），以及用于输送从内层管或设备以任何形式释放的气体的结构管道。“结构管道”应指构成除气体阀组单元间以外的结构（例如，船体结构或上层建筑或甲板室）部分的外管道，如允许。

气体阀组单元间应：

- 1 与其他封闭处所气密分隔；
 - 2 设有每小时至少能换气30次的机械排气通风，并布置成维持低于大气压的压力；和
 - 3 能承受气体管破裂时室内所产生的最大积聚压力，其经考虑了通风布置的、适当的计算证明。”
- 2 其余段落相应重新编号为3.2和3.3。